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諒解備忘錄終止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可能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終止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諒解備忘錄已於獨家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後終止，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已終止就可能交易的討論。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張灼祥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